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湖簡字第120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

被告 曾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板簡字第1247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4,15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1,2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1年11月19日向原告申請，並領用信用卡（下稱系爭信用卡）使用，嗣被告持卡簽帳消費，然未依約繳付信用卡帳款。詎被告截至113年2月18日止，尚積欠應付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158元，屢經催索，均置之不理。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辯稱：卡片是我辦的，但我現在沒有能力支付，希望與原告協調償還方式，請法院依法判決，我願意之後再與原告私下協商等語。惟查，被告是否有清償之能力，不影響本件債權之成立，被告對於原告所主張之債權關係既無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。

三、綜上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。金額：新臺幣）

欠款名目及金額	計息本金	計息期間及適用之週年利率
信用卡應付帳款 114,158元	25,707元	自113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21%計算。
	88,435元	自113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。